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龙图教育奖学金评选办法（修订）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，奋发向上，北京万海龙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图教育”）在我院设立“龙图教育奖学金”，为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龙图教育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法学专业在校生。龙图教育奖学金分设龙图教育考研奖学金和龙图教育·指南针法考奖学金两个奖项，每年两个奖项各评选5名予以奖励，奖励金额每人4000元人民币。

**第三条**  学院负责龙图教育奖学金的推荐和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龙图教育奖学金评选条件

**（一）龙图教育考研奖学金评选条件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2.具有良好的专业素养，考取法学类硕士，有录取通知书或被正式录取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同等条件下，考取院校综合评价排名靠前者优先。

**（二）龙图教育·指南针法考奖学金评选条件**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；

2.参加并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，有法考成绩单或通过法考的相关证明材料；

3.同等条件下，法考成绩优异者优先。

**第五条**  评审程序

1.本人申请。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龙图教育奖学金申请表》，提供有关证明材料；

2.班级民主评议。班级民主评议要以参加人数不少于全班同学的2/3且参加评议的学生1/2以上同意方可推荐；

3.学院初审。学院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，产生推荐人选，在学院内公示3个工作日；

4.龙图教育审定。学院推荐人选报送龙图教育进行审定，确定最终获奖人选。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直接将奖学金发放给学生，学院与龙图教育共同给获奖学生颁发证书。

**第六条** 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奖学金按学年度申请和评审，每年12月进行龙图教育·指南针法考奖学金评审，每年5月进行龙图教育考研奖学金评审，实行等额评审。

**第七条**  龙图教育奖学金要专款专用，任何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。

**第八条**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该项奖学金评定资格。

1.违反校纪校规者；

2.在申请该项奖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者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，从发文之日起实施。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龙图教育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人文党2017年19号）同时废止。